

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

关于组织开展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” 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抓好实训基地建设这一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，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将面向社会征集出版优秀实训基地建设案例，集中在第六届产教融合国际论坛展示，并择优出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内涵

2018年11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战略任务。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主要特征包括：以产教融合为遵循、以共建共享为原则、以多种模式为思路、以鼓励创新为要义、以服务双创为宗旨、以服务产业为重点、以多措并举为关键、以政府统筹为基础，兼顾生产性和教学性功能。具体包括院校主导和企业主导两类。

二、案例要求

1. 案例要具有代表性。要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、战略

性新兴产业崛起、急需产业领域发展等方面，对该行业领域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增强吸引力竞争力具有指导意义。

2.案例要具有创新性。要在贯通开放、集成、共享理念，创新建设模式、课程结构、体制机制、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创新实践经验。

3.案例要有针对性。案例内容和形式要结合具体产业行业特征，有针对性的呈现建设特色和模式，形式上尽可能丰富，完善。

4.案例要有精确性。案例要数据真实，图片清晰，引用的资料、数字，涉及的人物姓名及其职务、职称，有关单位部门的名称（一般要求全称）等均应准确无误。

三、案例体例

1.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。包括但不限于受众群体（数量、结构），实训目标，基本功能，场地规模等；

2.系统架构。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机制、功能模块、数字化智能化应用逻辑等；

3.分配布局。主要但不限于实训基地的物理设施载体，要求提供现场图等；

4.实训课程。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数量、课程结构模块、课程评价标准等；

5.管理机制。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、配套制度、管理人员等（数量、结构等）等；

6.运营模式。包括但不限于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规模结构及机制、经营模式等；

7.已有成果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双创情况、服务产业情况、学生就业情况等；

四、应用推广

1.中心将整理形成产教融合建设案例集，通过权威出版机构公开出版，并在第六届产教融合国际论坛上公开发布；

2.中心将分类、分批次在“教育之弦”微信公众号、官网进行宣传推广；

3.中心将结合编制实训基地建设指引，有机融入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案例，报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等部门决策参考；

4.中心将组织案例采集单位纳入“产教融合建设案例库”，可作为今后产教融合型城市、行业、企业建设的重要采集点，予以持续关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案例以 word 电子文档形式呈现，要求语言流畅，内容详实，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。

2.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案例成稿发送至 xumengyang@cspd.edu.cn，主题标注为“案例名称+投稿单位+联系人”。中心将组织专家遴选并反馈修改意见。

3.联系人：徐梦阳 010-66093465

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

2019 年 3 月 22 日

